

证券代码：834944

证券简称：联圣发展

主办券商：华福证券

福建联圣兴路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18年7月9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18年7月9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咸阳市渭城区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福建联圣兴路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黄开枢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杜晓霞、北京市中银（贵阳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，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白云至龙里北路工程指挥部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孟广顺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不详、不详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原告于2011年1月26日与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白云至龙里北路工程指挥部签订了《水泥购销合同》，合同生效后，原告已经履行了合同义务，按照

被告的要求供货，在每月的结算期按被告的要求提供申请付款资料，但被告并未按合同约定按时履行付款义务。截止 2016 年 6 月 20 日，被告尚未按时支付原告货款本金 8,478,623.79 元，利息 218,556.87 元，本息共计 8,697,180.66 元。

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1、请求依法判决被告支付原告货款本金 8,478,623.79 元，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218,556.87 元，本息共计 8,697,180.66 元。利息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算，暂算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，之后利息按同期银行贷款利息计算，直至本息付清为止。

2、本案的诉讼费等因诉讼产生的所有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（五）案件进展情况：

被告方提出管辖权异议，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（2016）黔 01 民初 782 号裁定，本案移送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人民法院处理。

公司 2018 年 7 月 9 日收到咸阳市渭城区人民法院于同日报发的《立案、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》，要求公司“应于七日内向本院预交受理费 72680.00 元。未在七日内交纳受理费的，按撤诉处理”。因公司未在接到上述通知书后七日内预交案件受理费，故本案按撤诉处理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公司经营正常，本次诉讼撤诉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影响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撤诉不形成预计负债，不影响公司未来持续经营。

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本公司暂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咸阳市渭城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7 月 9 日报发的《立案、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》

公告编号：2018-020

福建联圣兴路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7月17日